

长沙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政务公开办发〔2022〕1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2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长沙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办公室

长沙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扣“强省会”战略实施，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作用，奋力推进现代化新长沙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

（一）加强“强省会”战略实施信息公开。多渠道开设“强省会”战略实施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围绕“强省会”战略实施的相关决策部署、工作动态等内容，全方位展现长沙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的具体实践。紧盯省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进行公开，重点公开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五好”园区建设等方面信息，以公开增强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和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市直相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力度，落

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设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一站式获取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梳理、集成发布、智能推送新出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优化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咨询功能，开展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咨询辅导，帮助基层政策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了解政策、使用政策。推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守信、规范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的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技术攻关项目信息公开，以投资力度、建设进度、项目成果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着力优化投资环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社会稳定和民生保障深化政务公开

（五）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用好疫情防控工作专栏、全市统一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平台，权威

发布疫情通报，及时发布疫情防控动态信息，宣传发布有关新冠肺炎的健康科普知识。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信息准确、口径一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辟谣。规范发布流调信息，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聚焦《2022年长沙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十大民生实事深化公开，对实施“一老一小”、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重大项目全面公开。着力公开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帮扶就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以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并广泛宣传。动态公开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市直相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乡村振兴信息公开。着力公开乡村振兴政策信息、重点帮扶和示范创建工作信息、乡村建设行动信息，以及各类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信息，以公开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资金落实落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监督，更好维护市场

经济秩序和人民切身利益。（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牵头负责）

三、围绕提高公开的含金量、覆盖面、参与度深化政务公开

（九）强化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和管理。着力加强规章、规划、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决策信息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和管理。2022年底前，各区县（市）政府、市直各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为政府施政和社会监督提供基本依据。优化完善“长沙市政府规章库”，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动态更新机制，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的现行有效规章文本。市本级、各区县（市）政府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发布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会等决策信息，内容包括研究、议定的事项，新闻媒体的报道和解读评论等；开设规划公开专题，集中发布解读“十四五”各类规划。（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注重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创新H5解读、视频解读、图文解读和场景式解读等多种形式，推广开展在线访谈解读。更好发挥政策文件集中公开的积极作用，优化完善长沙市政策问答平台，通过智能机器人、大数据等技术运用，精准有效地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重点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不断丰富完善政策问答库。（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互动式”政务公开活动。紧扣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聚焦“强省会”战略实施，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普通市民和新闻媒体，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会、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就社会关切或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大项目、重要政策信息进行“互动式”公开、“面对面”解读。（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加强基层夯实基础深化政务公开

（十二）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窗口建设，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满足企业群众政策查阅、办事指引、申请公开等政务公开实际需求，注重为企业群众提供“两在线”服务（网络在线、电话在线）。市本级、各区县（市）政府要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或财政部门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实施的财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目录清单，实行补贴政策名称、文件依据、主管部门、资金用途、补贴对象、补助标准、政策解答电话“七公开”。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补贴信息公开工作，以村（居）委会为单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材料留存村（居）委会，方便村民现场查阅。（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完善公开平台。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聚合联动效应，有效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着力提升重要政务信息传播效果。加快推动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增强特殊群体对政务公开的获得感。2022年底前，市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要完成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任务。（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执行公开制度。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总纲，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等系列制度。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实际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合法、合理需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五）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本要点分工积极履职，主动开展工作。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推动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

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健全日常指导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学习培训制度。灵活采取电话联系、线上答疑、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指导，每年组织1次以上政务公开集中培训交流活动，经常性开展“点对点”指导或现场授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做好评估迎检。按照《湖南省政务公开评估规范》地方标准，认真做好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争取在评估中取得好成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